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邱怡君

相　對　人　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余正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0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固有明定；惟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就本院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201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後述抗告要旨，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（詳後述），依上說明，該抗告效力自不及於合元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，而無庸將該公司列為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合元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林合富（經相對人於未確定前撤回聲請）於民國105年11月8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於107年7月1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

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為保證之用，其票載面額非實際積欠金額，實際金額僅約50萬元，相對人聲請就面額375萬元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稱係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